正本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明珠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5
電子郵件：teresa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園字第1090813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MPNGZ3)

裝

主旨：修正本部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濕地保育法第3條第3項規定、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2條規定、本部105年5月5日台內營字第1050805939號公告、107年6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70809126號公告及107年8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70813228號公告辦理。

線

二、為利查詢業務執行，方便民眾就近辦理，本次修正增列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涉及之查詢機關，並配合修正查詢作業須知相關事項。

三、查詢土地座落位置如未位於「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表」之行政區位，即非屬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或其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無須再函查詢機關查詢。

四、旨揭行政區位表已上傳至本部營建署網站（https://www.cpami.gov.tw/）/單一窗口；另載於本部營建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9年8月3日 第1722號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明珠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5
電子郵件：teresa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園字第1090813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MPNGZ3)

裝

主旨：修正本部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濕地保育法第3條第3項規定、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2條規定、本部105年5月5日台內營字第1050805939號公告、107年6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70809126號公告及107年8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70813228號公告辦理。

線

二、為利查詢業務執行，方便民眾就近辦理，本次修正增列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涉及之查詢機關，並配合修正查詢作業須知相關事項。

三、查詢土地座落位置如未位於「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表」之行政區位，即非屬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或其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無須再函查詢機關查詢。

四、旨揭行政區位表已上傳至本部營建署網站（https://www.cpami.gov.tw/）/單一窗口；另載於本部營建

署城鄉發展分署網站（https://www.tcd.gov.tw/）/政府資訊公開/法規要點；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http://wetland-tw.tcd.gov.tw/）

正本：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國家公園組、資訊室、濕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均含附件)

裝

部長徐國勇

訂

線

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

一、查詢方式

請先自行檢視您申請查詢土地座落位置是否位於「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如附件1)之行政區位，如未位於上開行政區位，即非屬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或其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無須再函查詢機關查詢。

二、查詢土地如位於上開行政區，請擬具申請書(如附件2)檢附下列文件及查詢規費繳交證明送查詢機關(如附件1)查詢：

(一)開發或利用計畫之名稱。

(二)基地面積、位置及地籍資料。其位於水域或屬未登記土地者，並應提供座標數位資料。

三、查詢規費

(一)依「內政部受理濕地保育法所定查詢及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第二條規定，查詢土地筆數十筆以下者，每件繳納新臺幣三百元；超過十筆者，每超過十筆加計新臺幣六十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係由查詢機關代為收取。

(二)查詢行政區位如涉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查詢規費另依該轄管之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四、規費繳交方式：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匯票繳納費用

(一)現金：請於上班時間至查詢機關檢核申請書件及確認查詢筆數與經費額度後繳納費用及公文掛號。

(二)銀行本票或支票抬頭：請填寫查詢機關名稱(查詢機關如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銀行本票或支票抬頭：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查詢機關如為桃園市政府，銀行本票或支票抬頭：桃園市政府；如為ＯＯＯ國家公園管理處，銀行本票或支票抬頭：ＯＯＯ國家公園管理處；或請另洽該查詢機關)。

附件 1

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

109.7

項次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重要濕地等級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查詢機關
			國際級/國家級	地方級		
1	臺北市	士林區、大同區、中正區、文山區、北投區、萬華區	V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南港區		V		臺北市政府
2	新北市	八里區、三重區、土城區、中和區、五股區、永和區、板橋區、淡水區、新莊區、樹林區、蘆洲區	V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3	桃園市	八德區、大園區、大溪區、中壢區、平鎮區、桃園區、新屋區、楊梅區、龍潭區、蘆竹區、觀音區	V			桃園市政府
		復興區	V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4	新竹市	香山區	V			新竹市政府
5	新竹縣	尖石鄉、新豐鄉	V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重要濕地等級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查詢機關
			國際級/國家級	地方級		
		竹北市、竹東鎮、橫山鄉、芎林鄉			V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6	苗栗縣	後龍鎮	V			苗栗縣政府
7	臺中市	大安區、清水區、龍井區、大肚區	V			臺中市政府
		和平區	V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8	彰化縣	伸港鄉、和美鎮	V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9	南投縣	竹山鎮		V		南投縣政府
10	雲林縣	口湖鄉		V		雲林縣政府
11	嘉義縣	東石鄉、布袋鎮、太保市、水上鄉、朴子市	V			嘉義縣政府
12	臺南市	白河區、後壁區、新營區、六甲區、官田區、新化區、關廟區、北門區、學甲區	V			臺南市政府
		中西區、北區、安平區	V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安南區、將軍區、七股區	V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重要濕地等級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查詢機關
			國際級/國家級	地方級		
13	高雄市	大寮區、大樹區、永安區、林園區、鳥松區、楠梓區		V		高雄市政府
		左營區	V	V		
		那瑪夏區	V			
		茂林區	V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茄萣區			V	
14	屏東縣	滿州鄉、恆春鎮	V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牡丹鄉、麟洛鄉		V		屏東縣政府
		車城鄉			V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5	宜蘭縣	五結鄉、冬山鄉、壯圍鄉、宜蘭市、員山鄉、蘇澳鎮	V			宜蘭縣政府
		南澳鄉、大同鄉	V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6	花蓮縣	光復鄉、吉安鄉、壽豐鄉	V			花蓮縣政府
17	臺東縣	台東市、池上鄉、海端鄉	V			臺東縣政府
		關山鎮		V		
		卑南鄉	V			內政部營建署

項次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重要濕地等級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查詢機關
			國際級/國家級	地方級		
						城鄉發展分署
18	澎湖縣	湖西鄉	V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V		
19	連江縣	南竿鄉	V			連江縣政府
20	金門縣	金寧鄉	V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註：

1. 查詢土地座落位置如未位於「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表」之行政區位，即非屬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或其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無須再函查詢機關查詢。
2. 查詢規費依「內政部受理濕地保育法所定查詢及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第二條規定，查詢土地筆數十筆以下者，每件繳納新臺幣三百元；超過十筆者，每超過十筆加計新臺幣六十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查詢行政區位如涉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查詢規費另依該轄管之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本申請書為範例，請依實際狀況自行填寫或繕打

附件3

申 請 書

受文者：_____(請填寫查詢機關名稱)

主旨：為辦理_____案件，申請查詢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_____筆土地，是否位於「暫定重要濕地、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等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請　查照。

說明：

一、計繳交規費新台幣_____元，以□現金(或□郵局匯票)、□銀行本票或□支票繳納費用。

二、檢附下列文件：

(一)開發或利用計畫之名稱。

(二)基地面積、位置及地籍資料。其位於水域或屬未登記土地者，並應提供座標數位資料(地籍資料請提供最近3個月內地籍謄本、地籍圖謄本；基地位置圖應清楚標示，並請標示重要地標以利查核，圖資以經建版地形圖、衛星影像圖為宜)

申 請 者：　　簽章

聯絡地址：(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